

## E. 多份複製以供課堂上使用

- (1) 授課教師或其代表可製作多份印刷作品的複製本。
- (2) 根據本指引製作的複製品，是用來分發給學生作教學或討論用途，或在課室中使用。學生可保留有關複製品以便日後參考。
- (3) 任何作品的複製本，只可就有關的非牟利教育機構的一項課程而製作及供其使用。<sup>15</sup>
- (4) 所製作的複製品數量，應只限於有關課程的學生每人一份。
- (5) 在同一個學年內<sup>16</sup>，不得就任何一項課程複製作品多於27次。<sup>17</sup>
- (6) 複製品的篇幅應該簡短。
  - (a) 任何一個學年內，如須就某項課程複製個別作品(教科書<sup>18</sup>除外)，則須遵守以下規限：
    - (i) 報章或期刊的文章——整篇文章，不論長短；

---

<sup>15</sup> 為某項課程製作的複製品不得再用於其他課程。

<sup>16</sup> 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，以“學年”作為計量單位，較“學期”為恰當。

<sup>17</sup> 這條文限制每學年的複製次數，27次是根據《美國準則》(即每學期9次)計算出來的。一名教師可在“一次”複製行為中複製最多3件作品。由於複製4件或以上作品屬於製作“套裝教材”，指引並不容許同時複製4件或以上的作品。

<sup>18</sup> 有關複製教科書的規限，請參閱下文第E(6)(b)條。

- (ii) 詩——不超過250字；故事或文章——不超過2 500字(兩類作品的字數限制可以調高，以便複製一首詩未完的一行，或故事或文章未完的段落)；<sup>19</sup>
  - (iii) 藝術作品(包括插圖)——整份作品；如同一頁印有超過一份藝術作品，則可將整頁複製；
  - (iv) 音樂作品——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作品總頁數10%(可調高有關百分比，以便複製一整頁)；
  - (v) 其他作品——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2 500字或作品總頁數10%(包括插圖)，以較少者為準(可調高有關字數限制或百分比，以便複製一整頁)。
- (b) 複製教科書須遵守的規限<sup>20</sup>：
- (i) 在同一個月內，不得就任何一項課程複製一本教科書2%以上的頁數(可調高有關百分比，以便複製一整頁)；
  - (ii) 在同一個學年內，不得就任何一項課程合共複製一本教科書5%以上的頁數(可調高有關百分比，以便複製一整頁)；
  - (iii) 儘管有第(i)及(ii)條規定，在同一個學年內，不得就任何一項課程複製一本教科書超過一章；以及
  - (iv) 必須在有關教育機構的範圍內進行複製。

---

<sup>19</sup> 所採用的250及2 500字限制，是參考《美國準則》訂定的。就中英文作品應否採用同樣字數限制一事曾進行討論，並已取得共識，上述字數限制應適合用於這兩種語言的作品。如採用兩套不同的字數限制，會對老師造成不便。

<sup>20</sup> 認同本指引的機構同意應另外處理複製教科書的問題，以保障本地教育出版商的權益。複製教科書的規限較其他作品更為嚴格。